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三隆镇石梯村新型集体经济车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三隆镇石梯村新型集体经济车间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建造商为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07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灵山县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